



世界互联网大会
World Internet
Confer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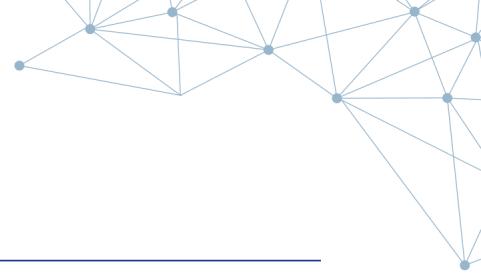
促进开放、协作、共赢的 数据国际合作



世界互联网大会数据工作组
2024年11月







世界互联网大会数据工作组

- 组长

梁 昊 世界互联网大会常务副秘书长

- 副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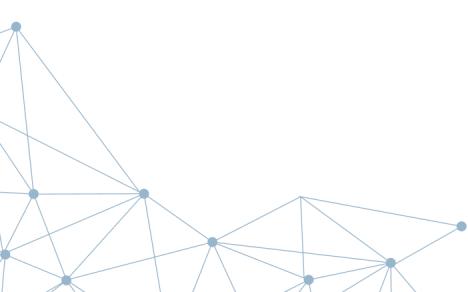
李晓东 伏羲智库主任、中国科学院计算所研究员（召集人）
孟庆国 清华大学互联网治理研究中心主任、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马可明（Chris Brown） 英国标准协会英国-中国商业环境项目主任
李瑞成 思爱普公司高级副总裁、中国研究院院长

- 顾问

江小涓 中国工业经济学会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
薛 澜 清华大学文科资深教授、苏世民书院院长
季卫东 上海交通大学文科资深教授、中国法与社会研究院院长
全吉男 互联网名人堂入选者、韩国科学技术院荣誉教授

- 工作组成员

白奉军 IBM公共事务高级总监
顾 伟 阿里巴巴集团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
吴芳芳 百度高级数据安全工程师
孙 硕 百度资深数据安全专家
颜 拥 国网浙江电力区块链首席科学家
程文博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研发中心资深总监
刘少鹏 杭州安恒信息联盟学协会生态负责人
李 丽 京东法律研究院执行院长





潘 登	联通数科大数据创新应用产品部部门经理
宋雨伦	联通数科高级副总裁、党委委员
张 忻	联想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首席资深法律顾问
胡永启	联想政府事务总监
吕 烨	蚂蚁集团合规和公共事务部总监
刘敬仁	蚂蚁集团合规和公共事务部总监
曲广飞	思爱普公司中国数据保护官及大中华区数据保护隐私协调员
张 浩	思爱普公司公共政策研究总监
魏 航	思科公司首席架构师
蔡新伟	腾讯公司文化与内容事业部总监
王 融	腾讯研究院数据法律首席专家
张 鑫	中国电信数据发展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周渭华	中国电信数据发展中心数据合作处处长
郎 平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家安全研究室主任
韩 冰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家安全研究室副主任，副研究员
韦 莎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研究所副总工
张春飞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政经所副所长
陶 涛	中国移动信息技术中心副总经理
朱 吉	中信集团信息技术管理部数据管理处处长

- 编辑

伏羲智库：程凯、陈尚容、杨晓波、彭博韬、陈蓓



欢迎微信扫码
关注世界互联网大会



欢迎抖音扫码
关注世界互联网大会

前言

数据是数字经济时代的基础性战略资源和关键性生产要素，其全球性的快速流动和资源配置已经对世界经济和社会的数字化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因此促进国际上的各类主体在数据相关活动中协商合作，共同实现数据的经济和社会价值最大化，对全球数字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数据国际合作可以增进重大国际合作便利、促进全球普惠包容增长、赋能经济数字转型发展并增进人类社会民生福祉，但是当前数据国际合作挑战重重，主要体现在各国政策主张存有差异，数据规则呈现出碎片化趋势；数据互联标准尚不完善，数据跨域互操作的能力较弱；全球治理供给相对不足，数据国际合作磋商缺少平台；技术创新放大数据价值，数据全球治理难度随之提升。

拥抱机遇、应对挑战，促进数据国际合作应基于开放包容原则，尊重数据治理主张的多样性，制定数据国际合作政策框架；基于互联互通原则，强化数据技术标准互操作性，构建数据跨域互通技术标准；基于多方协作原则，推动数据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探索创新数据国际治理模式；基于发展共赢原则，促进数据资源要素价值释放，建立数据国际合作发展平台。



目录

一、数据国际合作的基本情况	01
(一) 数据国际合作的概述	01
(二) 数据国际合作的价值	01
(三) 数据国际合作的生态	02
二、数据国际合作面临的多重挑战	04
(一) 各国政策主张存有差异，数据规则呈现出碎片化风险	04
(二) 数据互联标准尚不完善，数据跨域互操作的能力较弱	05
(三) 全球治理供给相对不足，数据国际合作磋商缺少平台	05
(四) 技术创新放大数据价值，数据全球治理难度随之提升	06
三、促进数据国际合作的共识原则	08
(一) 基于开放包容原则，尊重数据治理主张的多样性	08
(二) 基于互联互通原则，强化数据技术标准互操作性	09
(三) 基于多方协作原则，推动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共治	09
(四) 基于发展共赢原则，促进数据资源要素价值释放	10
四、推动数据国际合作的行动倡议	11
(一) 参与主体开放协商，制定数据国际合作政策框架	11
(二) 研究实践迭代协进，构建数据跨域互通技术标准	11
(三) 多元主体场景协作，探索创新数据国际治理模式	12
(四) 政产学研用等协同，打造数据国际合作发展平台	12
附录1：数据国际合作研究框架	13
附录2：促进数据国际合作的实践案例	14
(一) 企业机构内部数据跨境方案	14
(二) 企业机构业务数据跨境方案	14
(三) 支撑数据跨境合规服务工具	15
(四) 增强行业数据互操作性方案	16
(五) 促进科研创新数据共享项目	16
(六) 推动数据国际合作机制探索	17
附录3：国际社会关于数据国际合作的主张和探索	18
(一) 主要国家和地区关于数据国际合作的立场	18
(二) 主要国际机构关于数据国际合作的主张	21
(三) 国际经贸协定中的数据国际合作规则	22



01

数据国际合作的基本情况

数据是数字经济时代最重要的要素资源之一，其基础性战略资源地位日益凸显。全球数据资源的存量和增量规模庞大，国际数据公司（IDC）预测，2024年全球数据增量预计达到159.2ZB¹。当前，全球主要的国家和地区均出台了数据安全与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但是有关数据要素利用和数据安全治理的原则共识和国际规则仍在形成过程中，开展数据国际合作潜力巨大，对推动全球数字经济的发展十分重要。

（一）数据国际合作的概述

数据国际合作的主体类型包括不同国家的政府、企业、学术机构、民间团体和技术社群等。合

作主体围绕数据的采集、传输、存储、加工、开发、共享等环节，在组织内部管理或跨境业务等场景开展合作，目标是实现数据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安全管理。在众多数据国际合作中，最具代表性的是数据跨境流动。数据国际合作需要关注具体应用场景、合作基础与收益，以及合作网络与外部利益相关者的相互影响，宏观政策和文化意识也会对合作目标及价值导向产生影响。为了实现公平、公正和可持续发展，数据国际合作应吸引广泛的参与主体，鼓励各方之间的协商互动，并力求所有参与主体均可获益的方案。

（二）数据国际合作的价值

有助于增进重大国际合作便利。通过制定数据描述、安全保护和跨境流动的国际标准与规范，有助于实现跨域的数据流通和共享，为国际社会基于数据的重大合作提供信息支撑，比如高效应对全球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危机、环境和气候变化等人类共同挑战和问题。

¹ IDC: "Worldwide IDC Global DataSphere Forecast, 2024 – 2028: AI Everywhere, But Upsurge in Data Will Take Time", <https://www.idc.com/getdoc.jsp?containerId=US52076424>

有利于实现全球普惠包容增长。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其跨域流动和加工利用可以创造新的价值，为经济增长注入新动力。对于利用数据赋能发展能力不足的小微企业和新兴市场而言，数据在全球层面的开放合作有助于缩小数据鸿沟并为其提供了融入全球市场谋求创新发展的新机遇。

有利于加速经济数字转型发展。开展数据国际合作将驱动数据全生命周期相关技术的创新，推动经济发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界借助互联网利用全球数据资源来优化生产效率、提高决策精度、挖掘市场机遇，可以加速实现价值创造过程的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催生新的经济增长点。

有益于增进人类社会民生福祉。合理、有序利用数据，能为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加强数据国际合作，有益于各国在医疗、教育、减贫等多个民生领域开展深度合作，以数据驱动公共服务质量改善，实现精细化社会治理，共同应对全球性的社会问题，切实增进全人类的福祉。

数字基础设施涉及负责数据采集和传输的网络基础设施，比如物联网、网络交换、传输服务等；也包括负责数据存储和计算的算力基础设施，比如数据中心、云服务、智算中心等；以及负责数据标识确权和认证授权的数据基础设施，比如域名系统、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数据创新应用涉及各类利用数据资源开展社会服务和促进经济发展的领域，特别是数据驱动的智能化应用，例如数字经济、数字政务、数字社会、数字文化、数字生态等领域。

数据国际合作场景中，数据跨境流动是数据国际合作的重要基础。数据国际合作的主体涉及政府、企业、学术机构、民间团体和技术社群等，所涉数据以跨国企业的经营数据和学术共同体的科学数据为典型代表。经营数据跨境流动一般由两种需求驱动：一是由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业务驱动的数据跨境需求；二是企业跨国经营过程中因自身管理和运营需求引起的集团内部数据跨境需求；科学数据跨境流动主要是科学研究数据的汇集以及科技成果的分享，是互联网迭代发展和不断演进的重要驱动力量。

(三) 数据国际合作的生态

数据国际合作生态是指在数据国际合作中的多种参与主体以及外部环境形成的动态、互联和协同的系统。数据国际合作生态的建设需要关注数据创新应用中的各类参与主体，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加工、开发、共享乃至消亡的全生命周期不同环节，数字基础设施的支撑作用，政策标准的规范作用，以及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参与主体之间的关系（如图1所示）。



图 1. 数据国际合作生态要素图





02

数据国际合作面临的多重挑战

各国政府充分重视数据对经济和发展的基础性和关键性作用，纷纷出台政策、规则和技术标准，奠定了数据安全治理和数据要素利用的制度基础，但其在经济发展阶段、社会治理框架、政治体制机制、文化传统价值等方面的差异也为数据国际合作带来了多重挑战。

（一）各国政策主张存有差异，数据规则呈现出碎片化风险

各国数据发展和治理存在不同主张。美国、中国、欧盟等数字经济发展规模位居世界前列的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在数据立法上十分活跃，联合国机构有关数据统计显示全球已有超过130多个国家制定

了关于数据和隐私保护的法律²。从内容上看，各国在数据主张上达成了一些共识，例如都强调数据价值及其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都对个人信息和隐私加以严格保护；在具体规则上存在一些共性，如对个人信息的定义模式、基本处理原则、权利内容等。然而，各国在数据跨境流动、数据主权、数据产权等方面存在各异的政策取向，导致全球数据规则整体上呈现出碎片化的趋势和风险。

数据跨境规则的多样化加剧碎片化发展风险。

全球范围内数据规则的碎片化趋势最为典型的表现之一是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的多样化。各国在数据利用和保护的基础条件上存在一些共性，这也为数据跨境规则的制定提供了基础。然而，由于具体国情和政策取向的差异，这些共性并未能完全消除碎片化趋势。美国基于在数据治理上领先的技术能力，总体上在政策上更倾向于支持数据的全球自由流动；欧盟在采取严格个人数据保护政策的同时，致力于实现成员国间的自由流动。而那些数字经济和基础设施发展起步较晚的地区，则往往因担心数据

² UNCTAD: "Data Protection and Privacy Legislation Worldwide", <https://unctad.org/page/data-protection-and-privacy-legislation-worldwide>

安全和隐私泄露问题，而倾向于采取相对保守的数据跨境流动政策。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布的一份报告指出，“参与数字经济的各大经济和地缘政治主体对数据流动以及更广泛的数字经济的治理框架差异极大，除极个别情况外，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几乎没有共识可言”³。

规则体系失调呼唤建立国际数据规则和机制。

数据的跨境流动对全球经济增长的贡献正在逐年增长，并且正在重塑国际贸易新形态、催生出基于数据价值的全新产业链，数据跨境流动也是数字时代高水平开放的紧迫诉求。但数据规则体系间的失调正在成为数据流通的障碍，对全球数字经济发展与数字合作带来挑战。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一份报告指出，由于目前国际社会没有良好的机制以管理和使用数据，导致数据价值无法得到充分释放⁴。许多跨国企业因产业链和供应链上下游业务驱动、自身管理和运营等场景涉及数据跨境，选择通过加强内部审计、建设数据跨境技术平台、数据分类分级等方式加强合规。但因需要深度理解和适应不同国家的数据治理体系、建立拥有弹性空间的合规体系，最终会付出更高的合规成本。呼吁制定具有国际一致性的数据规则和国际协调机制已经成为普遍共识，并在一些国家和地区得到践行探索。

（二）数据互联标准尚不完善，数据跨域互操作的能力较弱

数据标识和格式标准不统一，难以跨域互联互通。数据的价值逐渐得到各国各主体的认可，数据采集阶段采用了不同的数据格式，特别是数据标识

的多种多样导致名字空间（Name Space）严重不统一。例如欧洲主推的国际数据空间（IDS）标准⁵、美国发起的数据传输项目（DTP）⁶、SoLiD规范⁷，以及基于数字对象架构（DOA）的一系列数据共享标识及跨域交换系统。虽然这些系统及规范都针对数据跨域交换与国际互联互通的各种问题进行了标准化尝试，但各标准的互操作性仍然偏弱，而且各个标准规范之间尚无法兼容。

数据确权和授权标准不统一，难以跨域交换共享。在各国数据互联互通标准碎片化的背景下，由于各国在数据保护、隐私安全等方面的政治存在差异，以及对于数据理解和定义的文化分歧，导致数据往往被分割成一个个“孤岛”。这些“孤岛”不仅限制了数据的自由流动和共享，更降低了数据的利用效率，阻碍了全球数字经济的发展。

数据安全交换标准不规范，难以打消数据互联互通顾虑。数据的安全交换需要解决数据分类分级和算法管理等与数据治理相关的问题，是数据国际互联互通流程中承载数据治理规则的关键步骤。但现今各国各异的数据治理规则以及不统一可信的数据交换算法管理机制，导致数据跨域流转合规与安全无法保障，引起了数据互联互通各方的担忧，抑制了数据国际互联互通需求。

（三）全球治理供给相对不足，数据国际合作磋商缺少平台

当前全球数据治理政策创新不足，难以完全适应逐渐复杂的现实场景。主流的国际治理模式包括

³ UNCTAD: “Digital Economy Report 2021”, <https://unctad.org/page/digital-economy-report-2021>

⁴ UNCEB: “International data governance – Pathways to progress”, <https://unceb.org/international-data-governance-pathways-progress>

⁵ IDSA: “Innovating the future of data exchange in Europe and beyond”, <https://internationaldataspaces.org/we/>

⁶ “Data Transfer Project Overview and Fundamentals”, <https://datatransferproject.dev/dtp-overview.pdf>

⁷ “Solid Protocol#notifications”, <https://solidproject.org/TR/2021/protocol-20211217#notifications>

多边治理模式和多方治理模式。多边治理模式强调政府在治理中的核心地位，适用于主权国家间的政府合作，并在稳定全球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该模式依赖政府主导，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主张反映不充分，决策速度与灵活性难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并且在处理非公共民间事务时作用有限。另一方面，多方治理模式（或称“多利益相关方治理模式”），倡导非政府组织、互联网企业、技术社群等共同且平等参与，自下而上决策，代表机构如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等。尽管国际社会对多方数据治理模式抱有期待，但受限于国际政治因素，多方数据治理仍旧空缺并落地困难，且该模式存在其局限性：一般消费者和使用者代表人数不足；发展中国家表达在现行治理秩序下的机会也比较欠缺；在处理涉及国家安全与主权冲突等问题时，由于非政府部门缺乏足够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强制执行力，多方治理模式的有效性受到限制。因此，多边与多方治理模式各有所长。随着网络空间与数据领域的问题日益复杂化与多样化，多元主体共治模式⁸等混合型治理模式逐渐引起人们的关注，但尚未有实质进展，相关治理模式的创新应用亟需国际磋商形成共识。

当前数据国际合作缺乏能够适配治理模式的磋商协作平台，相关合作的推进较为缓慢。一是数据国际合作的国际共识原则推动缓慢，影响力和包容性亟待提高。各国向联合国提交的制定“全球数字契约”提案中能够体现出各国对于数据跨境流动问题的不同主张，反映了各方在数字经济基础制度上的核心利益和立场分歧，导致多边机制在形成共识和规则方面进展受阻。同样地，“108号公约”⁹旨

构建全球数据跨境流动框架，但其成员国主要限于欧洲，缺乏全球性影响力。美国推动的“全球跨境隐私规则”体系虽然旨在促进数据保护和自由流动，但缺乏发展中国家的参与，主要成员国是发达国家，其宽松的规范体系和有限的参与者影响在范围，难以满足各国监管要求。因此，需要建立高水平的有包容性的磋商协作平台。**二是在双边和多边机制下，数据国际合作的协调存在挑战。**从世界贸易组织（WTO）的谨慎谈判和落实态度到《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议》（DEPA）等区域性协议的谨慎探索，包括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对数据保护水平的严格界定，都体现了各方对数据跨境流动规则谨慎而复杂的态度。其中GDPR的标准合同和DEPA所要求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的互操作性，对形成国际合作机制具备一定的参考意义，但目前都难以推广扩散。同时，数据监管理念、网络安全法律等方面的显著差异，使得如美欧之间、中欧之间、印度和其他国家之间的数据保护和传输协议谈判困难重重。此外，中美之间因数据合作与安全议题而产生的波折，如美国对中国科技企业的数据安全担忧，进一步加剧了数据国际合作的复杂性。

（四）技术创新放大数据价值，数据全球治理难度随之提升

近年来，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技术发展迅猛，对数据体量、权属、包容性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也向数据全球治理提出新的挑战。

⁸ 多元主体共治是指在社会治理过程中，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公民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协调互动，形成多层次、多种形式的合作治理机制。具体来说，各主体在平等、合作的基础上，共同制定和实施公共政策，解决公共问题，实现治理目标。

⁹ 108号公约，全称《欧洲理事会关于个人数据自动处理的保护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Automatic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又称《数据保护公约》（Convention 108），是1981年在斯特拉斯堡签署的。它是世界上首个专门针对个人数据保护的国际公约，旨在确保个人数据在跨境流动中的保护和隐私。参考文献：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Automatic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https://www.coe.int/en/web/data-protection/convention108/UNCTAD, "Data Protection and Privacy Legislation Worldwide."](https://www.coe.int/en/web/data-protection/convention108/UNCTAD, 'Data Protection and Privacy Legislation Worldwide.') ; <https://unctad.org/page/data-protection-and-privacy-legislation-worldwide>

第一，新技术的发展不断拓展数据领域需要关注的治理问题，增加了数据治理的复杂度。一是对数据体量、质量和类型的影响。美国咨询公司 McKinsey & Company 指出，随着物联网设备的普及，到2025年全球物联网设备产生的数据量预计达到79.4ZB¹⁰。人工智能应用领域日趋广泛，进一步加速了各类数据的生成和收集。此外，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日趋广泛，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在数据质量以及数据权属方面的不确定性，将进一步冲击现有数据治理体系。例如，数据包容性不足，造成偏见、歧视性的价值传递等问题使得数据治理难度大大增加，放大了数据产业的发展风险。**二是数据保护和隐私问题凸显。**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个人数据的使用变得更加广泛和深入，人工智能应用在充分挖掘数据价值的同时，也提高了隐私泄露的风险，特别是在万物智能、万物互联的趋势下，越来越多的智能终端持续收集用户行为数据和个人信息，服务于用户画像、行为预测等用途，可能导致隐私泄露风险的增加。根据 Gartner 的研究报告，2020 年全球超过 40% 的企业已因人工智能应用而面临数据隐私合规问题¹¹。**三是数据被遗忘权的落地难度增大。**被遗忘权是指个人有权要求删除关于自己的数据。然而，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的背景下，“删除”数据的可操作性面临挑战。一旦被用于训练人工智能模型，即使删除了原始数据，仍可能保留对数据的“记忆”。

第二，新技术的发展可能会强化各国数据跨境治理的当前趋势，对数据产业发展的影响具有两面性。一是数据安全监管力度可能不断加强。全球关于数据安全立法的范围和数量不断扩大的前提下，

各国主管部门实施监管的频次和细项要求也在随之增长。欧盟已经将数据保护技术、数据库管理、数据所有权等纳入重点关注范围，预示着数据治理复杂度的大幅增加。例如，欧盟理事会2024年5月21日正式批准的《人工智能法案》（AI Act）（于2024年8月正式生效）要求需确保人工智能系统在处理数据时能够符合欧盟的高标准，同时促进创新和技术发展，保护消费者和公民的权益¹²。**二是数据跨境规则逐渐阵营化。**出于对国家安全的忧虑，公共政策介入数据安全治理，国家间信任的缺失，数据安全问题泛化倾向明显，越来越多国家和地区试图打造数据跨境自由流动的“朋友圈”，以形成数据保护的全球标准。人工智能对数据的依赖和高效利用，可能会增加各国对于数据安全问题的担忧。

¹⁰ McKinsey & Company, "The Internet of Things: Mapping the value beyond the hype".

¹¹ Gartner, "Predicts 2020: Data and Analytics Strategies — Invest, Influence and Impact".

¹² EU: "EU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The Act Texts", <https://artificialintelligenceact.eu/the-act/>



03

促进数据国际合作的 共识原则

为了应对数据国际合作的多重挑战，促进开放、互联、协作、共赢的数据国际合作，有必要明确数据国际合作的基本原则，在政策治理、技术标准、基础设施、创新应用等方面形成数据国际合作的核心共识。

（一）基于开放包容原则，尊重数据治理主张的多样性

积极倡导以开放包容理念看待数据治理主张的不同。第一，尊重数据治理规则和制度的差异性。数据治理主张承载了不同的政治、文化和经济属性，各地的数字化发展水平也不一致，在规则上势必会存在差异，应避免对实施不同数据治理规则制

度的国家和地区进行歧视或采取不公正的措施。第二，尊重数据治理主体机构的差异性。应尊重不同的政治体制和机构设置，支持不同主体机构之间进行公平、平等的协商和对话，尊重对方对其数据的安全管理权。第三，尊重对核心概念认知的差异性。各国有责任和权利保护本国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但由于文化价值观等不同，对重要数据等核心概念的理解认知会存在偏差，应尊重这些差异。

主动推进交流与协作寻求多样性规则中的最大共识。一是推动数据治理国际交流讨论。各国都有权根据自身国情自主选择数字发展道路和治理模式，应增进对彼此数据治理规则和制度的认识和理解，化解因概念偏差带来的歧义和误解，同时相互学习彼此的成功经验并予以参考借鉴。二是共同支持推动国际数据规则制定。应顺应国际社会的普遍意愿，支持多方主体努力在多样性规则中寻求“最大公约数”，支持在联合国框架下推动制定全球统一的国际数据规则。三是支持数据国际治理层次

化、结构化的多重治理结构。包括政府、企业、学术机构、民间团体和技术社群等在内的各类主体共同促进数据跨境的治理。同时，国际治理的层次化结构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不同层次的治理机构在数据国际治理中扮演着不同的角色，不同主体通过共商共建共享的方式，共同参与数据跨境治理的过程。

（二）基于互联互通原则，强化数据技术标准互操作性

实现全球范围的数据互联互通，还需实现国际数据孤岛间的互操作，推动国际互联互通标准的形成，建立全球通用的数据标识体系、数据确权体系、身份认证体系、访问授权体系、分类分级体系、算法管理体系。

数据标识体系方面，为数据建立全球性的名字空间，确保每一个标识只能指向一个数据对象，这是实现数据互操作的根本和基础；**数据确权体系方面**，建立全球性的数据权属确认体系，保障数据各方的合法权益在全球范围内一次确权、全球通用；**身份认证体系方面**，为数据的跨域使用提供分布式身份认证能力，确保身份的唯一性和不可伪造性，一次认证、全球通行；**访问授权体系方面**，为数据访问者的权益提供授权的保障，一次授权、全球保护；**分类分级体系方面**，依据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一般数据构成的分级框架和公共个人维度、公共管理维度、信息传播维度、行业领域维度的分类规则，形成具体可操作、可执行的全球性的数据分类分级标准，保障数据合规的跨域互操作；**算法管**

理体系方面，对可信算法进行管理和认证，以结合现有的隐私保护技术，在不离域的前提下实现数据价值的释放。

（三）基于多方协作原则，推动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共治

数据基础设施的发展，有助于推动在高质量数据国际互联互通基础上的应用生态蓬勃发展。**第一，数据互操作技术支撑数据基础设施构建。**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是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最终目的，数据要素是数字经济发展的最活跃增长要素，数字基础设施支撑数据全生命周期的高效流通。网络基础设施主要完成数据的采集和传输，算力基础设施主要完成数据的存储和计算，应用基础设施主要完成数据的分析和应用，数据基础设施则通过数据互操作技术，贯穿和连接网络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和应用基础设施，打通数据资源体系，促进数据循环畅通，从而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第二，数据基础设施支撑数字化发展应用生态。**一方面，互联网发展面临的新问题、新需求会助推数据基础设施的发展并形成相关产业；另一方面，数据基础设施的发展成熟，也将支撑上层应用不断取得新突破。

数据基础设施的搭建，除了需满足数据互操作技术标准，以实现数据的跨域互联互通之外，同时还需数据国际合作参与方的共建、共享、共治。一是支持数据基础设施共建。数据基础设施是各国都需要建设才能支撑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之一，但是单独一方难以独自推进涉及区域甚至全球系统的建

设，需要多方参与共建。由于各国发展水平的差异，各国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能力参差不齐。因此，为了更好地推进数据国际合作，发达国家需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与帮助，以便发展中国家能更多参与到数据国际合作，达到扩大数据国际合作规模，实现双赢的目的。**二是鼓励数据基础设施共享。**共建最终为了实现数据基础设施开放共享，不仅促进数据更广泛地共享，而且还会推动各国在数据传输标准、数据治理规则、数据交易平台等领域更深入地合作。**三是倡导数据基础设施共治。**数据基础设施的共建引入了各方的诉求，将满足各方的关切，融合政府和非政府参与方等多元混合主体，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协商治理，以达成更广泛的数据国际合作共识，推进更大范围的数据互联互通和数据资源高效利用。

（四）基于发展共赢原则，促进数据资源要素价值释放

尊重企业在实际工作中形成的经验与能力，政府及相关机构确保公共服务供给，实现政府与企业的发展共赢。第一，营造开放的发展环境。由政府、行业协会牵头，通过补贴、税收优惠、信贷优惠，建立公私合作伙伴关系（PPP）^{13/14}，人才培育、市场推广，设立先行试验区等多样化的支持手段，促进数据跨域融合，推动跨境企业间数据合作；第二，完善健康的市场机制。通过制定一系列规则，促进数据要素市场供需精准匹配，支撑不同产业的各类数据资源高效配置，指导设立第三方机构，保障清算结算、审计监管、争议仲裁等一系列服务有序开展，为产业数据合作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促进数据合作产业技术创新与融合。

引导企业数据合作成熟经验的推广，推动数据国际合作产业创新，实现各企业间的发展共赢。第一，鼓励形成民间的交流机制。组织合适的交流平台，鼓励各国政府、企业、国际组织、行业协会之间的对话和协作，共同制定数据跨境流动的规则和标准，探索形成民间合作交流机制。第二，加强数据合作实践经验推广。坚持体系完善与落地执行相结合的原则，在数据合作实践中摸索可推广、可持续的数据跨境合作经验，适配相应的规则指引、组织措施、技术工具等，形成从产业实践、经验总结、成熟推广的良性闭环。第三，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数据治理进程。在推广自下而上的实践经验同时，也同多层次的国际数据治理相结合，共同推动数据国际合作产业创新。

在全球数据国际合作的框架下，坚持促进数据要素价值的优先释放。一是发展与安全应并重。发展是合作的目标和动力，安全对发展而言也十分重要，合作策略和政策出台应兼顾这两方面，在保障数据安全、个人隐私和国家安全的基础上优先促进数据的有效流动和价值释放，提高经济运行效率，服务于经济增长、社会进步和科技创新。二是促进数据价值的释放。包括鼓励各国制定和完善数据开放与共享的政策，促使数据资源资产化、资本化，并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强化场景需求牵引，激励各类主体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开发利用，从而服务于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三是支持技术创新与应用，尤其是鼓励在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领域的跨国界技术交流与合作，以技术创新推动形成新质生产力，解决社会问题，进而促进社会的整体进步。四是政策方面采用动态适应的行动计划。及时调整政策以保持与技术发展的同步，从而更好地应对不断变化的数据环境，促进数据国际合作的有效进行。

¹³ PPP Americas 2023: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to Spur Economy and Sustainability, July 11, 2023, The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Group, <https://www.iadb.org/en/news/ppp-americas-2023-public-private-partnerships-spur-economy-and-sustainability>

¹⁴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当前项目，<https://ccic.cscec.com/gsyw/dqxm/>



04

推动数据国际合作的行动倡议

应对数据国际合作在政策规则、技术标准、平台建设、产业发展等领域的多重挑战，基于开放包容、互联互通、多方协作、发展共赢的原则，世界互联网大会数据工作组提出推动数据国际合作的四条倡议，以利于构建和优化数据国际合作生态。

（一）参与主体开放协商，制定数据国际合作政策框架

制定包容治理多样性的数据国际合作政策框架。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企业和学术机构等数据国际合作主体，基于开放包容的共同原则，在尊重各国数据主张差异、遵循国际惯例和互联网治理传统的基础上展开政策研究与规则协商，制定允许多

种治理模式灵活适配的政策框架，并通过充分的国际讨论和协商不断更新和完善，体现开放包容的精神。

持续推动数据国际合作政策框架的深化完善。

一是各主体积极参与有关国际组织或会议的数据相关议程，宣传和推广政策框架成果，并与相关主体交换意见，推动政策框架的迭代；二是探索增强数据国际合作法律和政策透明度，例如建立实时同步更新政策变化的平台，增加各国政策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三是积极开展并深化国际数据治理的理论研究，包括数据分类分级、数据跨境及数据国际合作的负面清单制度等¹⁵。

（二）研究实践迭代协进，构建数据跨域互通技术标准

研究并制定数据跨域互通技术标准规范。数据国际合作参与主体积极推动并参与技术标准制定的过程，基于互联互通的原则，形成兴趣小组研讨技

¹⁵ 负面清单制度在数据跨境及数据国际合作中的应用主要是指明确列出哪些数据类型或数据流动活动被禁止或受到限制，未在负面清单上的数据可以自由流动。该制度旨在提供更高的透明度和可预见性，方便企业和个人进行数据跨境流动，同时保障国家安全和数据隐私。

术方案，推动技术研发，深入交流总结最佳行业实践，提交标准组织形成标准规范，促进标准规范互通互认，逐步形成可以被广泛认可的国际技术标准建议。

推动数据跨域互通技术标准的实施优化。一是持续推进相应的推广计划，确保标准被国际标准体系采纳后，能够得到广泛应用；二是建立评估机制，定期评估标准的有效性，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确保标准能够持续适应技术和市场的变化；三是开源方式研制基础应用软件并构建网络服务系统，便于业界部署实施。

（三）多元主体场景协作，探索创新数据国际治理模式

研究多元主体场景协作治理模式。适应数据国际合作的不同场景，基于多方协作的原则，明确适用不同场景的治理模式，比如探索适用国家数据安全的多边模式，适用商业数据的多方模式，适用个人隐私数据的混合模式等，以大体一致和最佳实践的方式，探索创新更加包容的数据国际治理多元模式和系统实施，并在有关领域推广和验证。

验证数据基础设施多元治理效果。数据基础设施是数据国际治理的关键，通过与政府、企业、学术机构、技术社群等建立合作，推动数据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共治，包括为资源匮乏群体提供支持，推动核心关键资源分配的透明和问责、公平和公正，确保已有数据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安全稳定、韧性保障等。验证数据基础设施多元治理效果的方法包括定量和定性的评估手段，通过各种指标和分析工具来衡量多元治理的实际效果。

（四）政产学研用等协同，打造数据国际合作发展平台

打造数据国际合作发展平台。邀请数据领域的政府机构、知名企业和教育机构、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等方面代表和资深专家，召开专家研讨会和主题论坛，共同开展包容性数据国际合作政策框架制定和完善，全球互通的数据跨域互通技术标准构建和实践，多元主体场景协作治理模式研究和验证等，提供成果反馈渠道，并不断鼓励和吸纳更多数据国际合作主体的参与，完成数据国际合作的平台搭建。

促进数据要素资源价值释放。以发展为主轴促进产业发展，完善生态构建。联合政府、产业相关资源，以发展基金、投资基金等有效机制协调推动数据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确保数据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符合国际标准，促进数据跨境流动，保障数据安全。持续遴选数据国际合作实践案例，推广有效数据国际合作解决方案，为数据要素的国际合作和价值释放总结实践经验、探索可行路径。开展数据国际合作培训，提升全球数据治理、数据分析和政策分析等方面的能力，促进数据国际合作。



附录1

数据国际合作研究框架

数据国际合作的研究框架需涵盖数据国际合作构建的愿景目标、原则共识、框架支柱、行动要素等主要维度。如图 2 所示，研究促进开放、协作、共赢的数据国际合作，需要以构建数据国际合作的作用为愿景目标，将政策、技术、系统、产业作为研究框架的支柱。数据国际合作中所有主体应该就相关原则达成共识，包括开放包容原则、互联互通原则、多方协作原则、发展共赢原则。数据国际合作主要行动要素则涵盖数据国际合作的主要活动，包括数据相关的政策研究、规则协商、技术研发、标准制定、系统实施、平台搭建、产业发展、生态构建等。



图 2. 数据国际合作研究框架图



附录2

促进数据国际合作的实践案例

(一) 企业机构内部数据跨境方案

中信泰富利用数据共享协议和加密传输，保证集团总部及其子公司协同工作。中信泰富收集各个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后，基于企业内部的数据共享协议，通过搭建专线网络（MPLS 隧道，即一种在计算机网络中用于创建私有网络的技术，允许网络运营商将数据包标记并路由到特定的通道，从而实现高效的数据传输。）进行端对端的数据传输，由泰富统一整合后，再传输至集团总部进行深入分析和管理。

(二) 企业机构业务数据跨境方案

阿里巴巴国际数字商业通过数据中心和技术平台本地化支撑跨境电商业务。阿里巴巴在新加坡设立了全球数据中心，并在美国、德国、俄罗斯设立了区域数据中心。各区域数据中心沉淀当地用户的数据，其他的数据存储在新加坡。合作伙伴使用API接口对接访问数据，或者入驻到阿里巴巴开放平台上实现数据访问。例如，阿里巴巴数据跨境合作技术平台速卖通B2C平台，为满足监管要求，该平台由位于新加坡的主体运营，如数据合作涉及某些法律要求较高的国家，还会在该国单独设置运营主体。

SAP将数据保护及安全功能嵌入解决方案，助力企业出海合规。SAP基于产品提供所在地相关国家及地区的数据隐私保护法律要求及隐私保护原则，采用隐私融入设计（PbD）的理念，将数据隐私保护融入每一个业务活动，形成SAP云产品特有的隐私保护管理体系，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安全可信、绿色及可持续发展的云服务。

IBM服务全球最大的独立油气勘探及生产企业之一，打通总部与境外子公司业务经营数据流。该企业计划将其业务管理及服务应用体系推广到20余个境外子公司。IBM通过协助该企业梳理GDPR及目标国家数据跨境流动合规要点，基于合规差距评估及合规风险识别项，指导建立集团层面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卖家服务评级系统（DSR）评估流程、企业管理解决方案软件（SAP）安全基线、数据泄露事件应急预案等，推动海外第一批次系统成功上线，并为后续批次系统上线建立总分联动的协同工作机制。此外，IBM为该企业规划了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数据安全分类分级、不同场景下的数据安全解决方案等一系列的数据安全实施路线，并为满足后续总部与子公司数据传输的强管控要求，对于网络隔离架构设计、终端数据安全加固等方面提供了可行方案。

中国电信利用技术能力服务客户。主要为国际运营商、跨国企业和海外中国客户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综合信息服务解决方案。通过全面增强DICT¹⁶、“云改数转”及营运安全等关键能力，支持游戏出海、跨境电商、跨境直播、跨国公司业务数据流通、政府驻外机构数据流通等业务。

思科提供指导服务帮助企业及时应对不同办法和法律法规。思科的服务主要基于电信网，信息是通过内网在内部进行控制。思科会帮客户建立网络通道或架构，但不干涉厂商具体业务内容，会提供数据存储的指导或处理数据安全问题。

(三) 支撑数据跨境合规服务工具

eWTP与比利时海关合作建立公共服务平台，向商家提供合规化服务。平台利用技术手段实现不同商品的数据认证，并通过将当地法规数字化，方便商家通过搜索产品型号，即可得到商品在该国的国际商品统一分类代码（HS CODE）、需要缴纳的税种和履行程序。该公共服务平台主要是把相关的数据信息通过平台呈现，但实际上并没有数据的跨境流动。

阿里巴巴通过开发技术平台和工具满足合规及审批要求。阿里相关技术部门针对合法性基础和安全管理措施所对应的审批流程，开发数据合规智能管理平台。该平台识别数据的存储地，并基于每个数据对应的数据处理的虚拟项目空间标识国家地域。当集团内有跨项目空间的访问需求时，会向平台权限申请。平台会通过识别相关数据对应主体，经过合规部门的场景评估后判断是否可以互相访问。

IBM利用IBM Guardium数据安全平台解决了数据安全以及个人隐私保护的痛点。首先，Guardium数据安全平台跨多云通过自动化手段，为不同角色的相关干系人提供视图，使其第一时间掌握重要敏感数据的分布，为发布公司内部政策和监督政策的执行提供了基石。此外，提供了公司全球范围的统一数据去标识化、脱敏和匿名化处理平台，以服务的方式发布给相关数据应用团队，集中管理加密相关的策略，提供了高等级的安全性和可管理性，从而使数据可以放心的全球流通。同时，

¹⁶ DICT是指在大数据时代DT（Data Technology，数据技术）与IT（Information Technology，信息技术）、CT（Communication Technology，通信技术）的深度融合

可以全面持续自动监控重要敏感数据的访问，及时发现违规和异常访问，不断健全和完善数据访问策略，满足合规审计的要求的同时，为保障数据安全和防止数据泄露提供了支撑。

美国DomainTools公司与合作伙伴构建互联网基础数据交换平台，帮助企业和组织发现潜在网络威胁并采取安全措施。 DomainTools公司依托自身及FarsightSecurity、Anomali、Cisco等全球合作伙伴，构建形成了全球最完备的实时域名基础数据库。数据库记录了2000年以来超过1000亿个域名解析记录，每秒更新超过200000个唯一的DNS解析记录，积累了全球最大的pDNS实时和历史数据库DNSDB[®]。这些数据为安全厂商、安全监控团队、威胁情报分析团队提供有关全球网络存在及其变化方式的互联网视图，为企业和组织提供互联网基础数据解决方案，保护用户免受威胁。

(四) 增强行业数据互操作性方案

SAP系统支撑Catena-X项目促进汽车行业内部及其供应链之间数据交换。 该项目合作运作机制主要是政府牵头孵化平台，后逐步退出。政府退出后由指定德国公司负责Catena-X后续运营。Catena-X通过SAP系统赋能层（集成数据空间，并对Catena-X进行适配），就能有效接入，保护企业数据的商业数据主权，并符合法律法规。采用分布式身份管理（DID），创建一个企业钱包，通过确权认证，在钱包中能进行数据交换。

国家电网公司利用技术标准促进绿色资产国际化。 绿证、碳足迹、碳标签等绿色资产均依赖于能源计量数据，国家电网提出基于区块链的能源计量数据可信共享国际标准，兼容“区块链+物联网”和“区块链+采集平台”两种数据采集方案，通过可信计算技术解决上链前数据信任难题，以能源数据上链存证方式实现能源计量数据在不同跨境主体之间的可信共享，以便各方主体跨境验证能源计量数据的真实性，从而促进绿色资产国际化。

(五) 促进科研创新数据共享项目

英特尔利用技术手段推动罕见癌症的医学研究进步。 英特尔和宾夕法尼亚大学佩雷尔曼医学院(宾夕法尼亚医学院)联合研究，通过Intel联邦学习技术和Intel[®]Software Guard Extensions(SGX)在去中心化系统中处理大量数据，消除了此前阻碍类似癌症和疾病研究合作的数据共享障碍。原始数据得以保存在数据持有者的计算基础设施中。该研究成功落地后，宾夕法尼亚大学医学院和71家国际医疗保健/研究机构使用英特尔的联邦学习硬件和软件来改进罕见癌症边界的检测，实现成果和数据共享。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等共建全球微生物资源数据共享平台，合作建立全球互联互通的微生物数据信息化合作网络。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以国家微生物科学数据中心、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科学数据中心、中国科技网和世界微生物数据中心为依托，利用区块链技术、生物信息技术、云服务平台和超算资源，牵头建立了全球微生物菌种保藏目录国际合作，已有超过50个国家的140多个合作伙伴参加。建立全球微生物资源目录使世界各地用户能够一站式获得全球微生物资源信息，有效促进了资源的有效利用。

(六) 推动数据国际合作机制探索

2023年10月，在上海临港新片区召开的国际数据经济产业合作大会上，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印度尼西亚中国商会总会、阿根廷（上海）创新中心、上海市香港商会、国际数据空间协会、英中商业发展中心等多个国内外贸促机构和组织共同发布了《国际数据经济合作发展倡议》，以携手构建开放共赢数据领域国际合作格局为目标，倡导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国际数据规则规制新对话、推动国际数据共享流动新融合、构建国际数据安全监管新体系、打造国际数据基础设施新通道、共营国际数据经济产业新生态。

世界卫生组织（WHO）与科技公司的疫情数据分析合作。在抗击新冠疫情过程中，WHO与包括谷歌、脸书、苹果在内的多家科技巨头合作，利用匿名化的大数据分析趋势，共同应对公共卫生危机。





附录3

国际社会关于数据国际合作的主张和探索

(一) 主要国家和地区关于数据国际合作的立场

中国倡导构建开放共赢的数据领域国际合作格局，积极开展数据安全治理、数据开发利用等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支持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数据资源的合理开发与利用，同时强调各国对数据主权和数据安全的保护，促进数据跨境安全、自由流动。中国积极参与数据安全相关国际规则和标准的制定，提出《全球数据安全倡议》，推动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数据流动机制；开展双多边数据国际合作，通过或签署《中阿数据安全合作倡议》《“中国+中亚五国”数据安全合作倡议》《关于中德数据跨境流动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等；申请加入《全面

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多边协议，发布了《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提出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与总部数据流动，健全数据跨境流动规则，同时公布了《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以促进数据跨境流动的合法合规。

中国数据跨境流动的有关主张

2024年3月22日，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数据跨境流动已经成为全球资金、信息、技术、人才、货物等资源要素交换、共享的基础。为了促进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激发数据要素价值，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规定》对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等数据出境制度作出优化调整。

美国数据跨境流动的有关主张

《规定》明确了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标准，提出未被相关部门、地区告知或者公开发布为重要数据的，数据处理者不需要作为重要数据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同时规定了免予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数据出境活动条件。此外，《规定》设立了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制度，明确了应当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两类数据出境活动条件，同时明确了应当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或者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数据出境活动条件。《规定》同时对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有效期限和延期申请、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和监督管理责任、与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其他规定的衔接适用等作了规定。

美国通过与其他国家签订双边或多边协议来推进数据领域的国际合作，如《美日数字贸易协定》等，这些协定通常包含关于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本地化限制、个人数据保护等内容的规定。美国曾坚持主张应当允许数据跨境自由流动，并反对数据本地化要求。但是，2023年10月美国在世界贸易组织（WTO）电子商务规则谈判中放弃了该国长期以来坚持的部分数字贸易主张，其中包括关于数据跨境自由流动的要求，这表明美国在全球数据治理中的立场变化，其可能在维护本国企业利益的同时，加强数据管理的规则制定，在不断变化的全球格局下寻找最符合自身利益的国际合作路径。

美国作为全球数字产业领先国家，主张促进数据跨境自由流动、减少数据本地化等限制，削减隐私和安全例外，形成了国际数字贸易中的“美式模板”。在美墨加自由贸易协定、美日数字贸易协定中，“美式模板”不断得到推广。

尽管美国主张自由的数据跨境流动，但近年来，其数据跨境流动安全审查呈明显的渗透扩展之势。在外商投资领域，美国通过的《2019年外国投资风险审查现代化法》，明确将外国人投资保存或收集美国公民敏感个人数据的公司纳入审查范围。2023年10月25日，美国宣布在WTO电子商务谈判中放弃长期以来包括数据跨境流动、禁止数据本地化和软件源代码审查等数字贸易主张。随着近年来美国管理数据举措的逐渐增多，已经在事实上偏离了早期完全自由的数据跨境流动政策，这次美国数据问题立场的调整可视为其对近年来受内外影响改变数字立场的总体确认，体现了其重新平衡公共利益监管权和保持数字产业全球优势的努力。

欧盟自2018年以来提出了多项政策和立法举措，以释放不同类型数据（包括个人和非个人数据）的再利用潜力，并在欧盟数据战略的框架下创建一个共同的欧洲数据空间。在该战略驱动下，欧盟在2016年通过了《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加强对个人数据的严格保护；在2023

年11月通过了关于公平获取和使用数据的统一规则《数据法案》，该法案制定了关于使用物联网设备产生的数据的规则，促进欧盟以人为本的数据方法和数据治理法案。欧盟的GDPR等区域数据倡议正在引领潮流，通过加速采用共同的数据治理原则来促进互操作性。这些举措为提高全球数据政策一致性奠定了重要基础。

欧盟数据跨境流动的主要制度

GDPR系统规定了欧盟与其境外国家数据跨境流动的监管制度，数据保护水平的充分性与否是欧盟决定跨境信息流动的基本原则。总体而言，从欧盟向境外传输数据分为三个层级：一是第三国经欧盟认定具备所要求的充分保护水平；二是属于数据主体明示同意等例外规定；三是未认定具备充分保护水平的国家的数据控制者采取了所要求的充分保障措施。具体制度设计包括：

充分性保护和例外的标准。GDPR提出了认定充分性保护需要考虑的因素。充分性保护由欧盟委员会根据数据传输的整体情况进行评估，需要考虑法规是否全面、法规的执行是否健全等因素，基本要求包括目的限定、数据质量和比例原则、透明性、安全措施、获取、更正和反对权、实施和救济机制等。此外，数据的性质、数据处理的目的和持续时间、数据来源国和最终目的国、有关第三国现行一般性和

行业性法律及该国实行的专业规则及安全措施等因素在充分性保护认定中应特别考虑。成员国和委员会应当相互通报对第三国认定不具有充分保护水平的情况。对于委员会认定未能提供充分保护的第三国，成员国必须禁止向该国的数据传输。

数据跨境传输的标准合同（SCCs）。标准合同是一种运用欧盟法律的工具，使用标准合同向其他国家进行数据传输时，成员国就应当承认对方国家达到了充分保护的水平。欧盟制定了数套标准合同文本，将指令的数据保护原则纳入其中，从输出者和接收者的义务、数据主体作为第三方受益人、责任承担、救济、监管、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标准合同实质是欧盟法律的延伸形式，在维护欧盟数据主体权益的前提下促进不同数据保护体制国家间的信息流动。

约束性企业规则（BCR）。BCR是跨国集团制定的、约束集团内部数据跨境流动的自律性规则。BCR规定了数据保护原则、信息主体的权利、跨国集团的责任及救济和争议解决机制等事项，将抽象的法律规定细化为便于执行的规则。欧盟境内的企业总部或被授权履行数据保护责任的欧洲企业必须对欧盟境外的其他集团成员的行为负责，承担对数据主体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数据主体有权选择向欧盟境内的法院进行诉讼。

（二）主要国际机构关于数据国际合作的主张

联合国自1947年成立统计委员会以来，就一直致力于为公众利益提供国家和全球统计数据。自2021年以来，推动全球多方共同参与制定“全球数字契约”，“推进负责任、平等和互操作的数据治理模式”是其主要目标之一，其中提出到2030年前将“推动所有利益相关方就数据监管模式的共识、互补性和分歧等进行商讨，促进可信任的数据跨境流动”。

然而，随着数据收集量的日益增长，其中不可避免地包含了一些涉及国家特征以及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时，必须确保这些数据的收集、处理和使用均符合严格的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标准，以维护数据主体的合法权益，并防止数据滥用。在全球层面，各国统计局等国家机构受各种多边协议的约束，必须与联合国共享统计数据。同样，还有一些人道主义数据倡议，如国际援助透明化倡议或世界卫生组织大流行病和流行病情报中心等，都表明了全球数据共享和互操作性的重要性。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在《2021年数字经济报告》中，大力提倡对数据和数据跨境流动进行全球治理，其中包括商定与数字和数据有关的权利和原则。考虑到各国之间和各国内部在利用数据方面存在的巨大差异，与连通性有关的数字鸿沟正在因所谓的数据鸿沟而加剧。因此，UNCTAD力求通过科学、技术和创新，加强包容性增长和发展。

国际电信联盟（ITU）下设信息和通信技术数据和统计司以及支持物联网和智慧城市与社区的数据处理和管理焦点小组，邀请ITU-T成员和非成员参与，推动建立针对物联网和智慧城市及社区的数据处理与管理框架和技术规范。ITU大数据和统计学院协助发展中国家政府收集和传播信息通信技术数据。

世界经济论坛（WEF）一直积极推动全球数据合作议题，支持跨行业、跨国界的数据合作以应对全球经济和社会挑战。倡议构建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平台，探讨数据政策和治理的最佳实践，以及如何平衡数据流动与个人隐私保护、国家安全之间的关系。2020年发布的《跨境数据流动路线图：为未来做好准备以及在新数据经济中的合作》白皮书指出，数据跨境流动政策是国际数据经济正常运行的基础性先决条件，需要各国政府采取行动。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于2021年10月通过的《关于加强数据访问和共享的建议》是第一套国际商定的原则和政策指南，涉及政府如何最大限度地发挥所有类型数据的跨部门效益，同时保护个人和组织的权利。在数据跨境流动方面，OECD于2022年12月发布的《关于政府获取私营部门实体持有的个人数据的宣言》旨在通过阐明国家安全和执法机构如何在现有法律框架下获取个人数据来提高对数据跨境流动的信任。它标志着38个经合组织国家和欧盟的重大政治承诺。《宣言》也可供其他国家加入。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 成员国共同致力于为企业和消费者创造良好、包容、开放、公平、非歧视的数字生态系统，鼓励各经济体加快落实《亚太经合组织互联网和数字经济路线图》。为充分释放数字技术潜力，公平分享数字技术红利，降低风险，APEC将探索制定协同一致的应对政策，促进数字技术领域国际合作，加快数字化转型，合作促进数据流动，加强企业和消费者对数字交易的信任。APEC框架下针对数据问题专门设置了数据隐私工作组（DPS），在增进各经济体之间相互认知理解、推动隐私保护技术和数据跨境流动等问题上发挥作用。

国际数据空间协会（IDSA） 关注工业4.0背景下的数据安全交换和数据主权保护，发布IDS参考架构模型。IDSA旨在建立一种安全的数据交换架构，允许数据提供商享有真正的数据主权，并在安全、可信、平等的合作伙伴关系中实现其数据的全部价值。

（三）国际经贸协定中的数据国际合作规则

《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 电子商务章节中的规定涉及数据国际合作，第14.11条规定，当受协定约束的企业以电子方式进行跨境信息传输是为了开展业务时，每一缔约方应允许通过电子方式跨境传输信息，包括个人信息。这一规定有助于推动数据跨境流动并减少数据本地化存储的要求。协定还规定不应对电子传输征收关税，数字产品享有非歧视待遇。在个人隐私保护方面，协定强调各成员方应建立或维持保护电子

商务使用者个人信息的法律制度，并考虑相关国际机构的原则和指南。

《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 作为全球第一个关于数字经济的重要协定，其关于数据国际合作的规定与CPTPP接近，同样致力于确保数字产品和服务的无壁垒流通，明确反对数据本地化要求，促进数据在成员方之间安全、高效地跨境传输。其设专章规定数据问题，要求成员方应努力发展各种机制，以促进不同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之间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包括监管互认、更广泛的国际框架、在可行的情况下适当承认各自法律框架的国家信任标记或认证框架所提供的类似保护。

